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字表决。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海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

海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56,814.0586 万港元。海立香港是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转型的重要功能性平台，以压缩机产品出口贸易作为主业，同时也是公司发展国际业务的投资平台。

为保障海立香港后续发展，支持其控股子公司海立马瑞利控股有限公司提升企业运营效率，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海立香港分步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海立香港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